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1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2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3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4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 破申 8 号），鄞州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合称债务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 破 12 号），裁定对债务人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现按季度就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状况

公司当前无实际经营业务，重整受理前主要作为持股平台持有众多对外投资，当前处于继续履行状态的合同主要涉及不动产租赁协议与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两类，后续将确定公允、可行的处置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及时披露杉杉集团 2025 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杉杉集团本级总资产总计 10,281,612,674.79 元，总负债总计 15,772,854,939.72 元。

根据债权申报结果，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共有 19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 477 笔，申报总金额为 43,215,119,843.36 元（人民币，下同）。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金额为 18,754,138,282.07 元，暂缓确认金额为 23,924,361,786.81 元，不予确认金额为 536,619,774.48 元。

三、公司治理及资信情况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由管理人接管，并由管理人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和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四、投资人招募情况

公司和宁波朋泽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投资人遴选小组依法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开展遴选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确定 3 家意向投资人入围到竞争性谈判阶段。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管理人配合入围的意向投资人在缴纳保证金并签订保密协议后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后续，管理人将在鄞州法院的监督下，继续协助投资人遴选小组开展遴选工作，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

五、特别提示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之签章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